

第二層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47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補正103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4年4月9日嘉大師培字第1040021355號函。
- 二、依102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爰為尊重多元性別，旨揭科目及學分表之選修課程包含「性別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與輔導），請修正為「性別教育」（性別教育與輔導），本案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 四、另旨揭課程應為補正，貴校誤植為修正，請併同修正。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704/35 擬：
17:09:32

- 一、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文影印轉知師範學院、民雄教務組、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
- 二、文陳閱後存查。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5頁

專案人員張靜漩

第 1 頁 共 1 頁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組長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成和正

決代
行為

NCYU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9年11月2日臺中(二)字第0990185567號函核定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00104321號函核定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103年3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42824號函核定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47026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至少4個領域10個學分 3.學分數欄括號為學時。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1(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社會學、教育哲學課程內容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至少5科10學分
	教學原理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4)	1.*必修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 3.學分數欄括號為學時。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2學分	
	1.*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課程	* 教育議題專題	2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
	教育研究法(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2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資訊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德育原理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生涯教育	2	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統計學(心理與教育統計)(教育統計)	2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科學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電腦與教學	2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與輔導)	2	
生命教育(生命教育與輔導)	2	
性別教育(性別教育與輔導)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視聽教育	2	
親職教育	2	
人權教育(人權教育與輔導)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2	
閱讀理解與策略	2	
閱讀教育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說明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必修科目選讀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時，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二、「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普通數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課程為師資生之必修課程。
- 三、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各師資培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